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 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1 号决议编制的。报告概要叙述了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政治宣言》和题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最后成果文件所载各项规定和供采取行动的倡议。报告的焦点是《行动纲要》中得到加强的领域、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系统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者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为执行纲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上同行动直接有关的那些建议，包括那些需要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 A/55/150。

** 这么晚提交本报告是因为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最近刚刚结束。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1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2. 按照大会 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1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在两性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的指导下，担负起了实质秘书处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级别上为特别会议展开了筹备活动，这些活动的特征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了合作，并且得到了国际、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范围极广泛的非政府行动者的参与和强烈支持。

3. 对《行动纲要》¹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自从 1995 年召开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就不断在进行着。到 2000 年 6 月时，各国政府提交了 120 份执行《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四十三届和四十四届会议审查了对那些计划和战略的分析（E/CN.6/1998/6、E/CN.6/1999/2/Add.1 和 E/CN.6/2000/2）。此外，审议各国政府、政府间机关、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行动纲要》每一个关键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活动而采取的行动也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截至 2000 年 6 月 1 日为止，有 151 个国家的政府对秘书处同五个区域委员会合作于 1998 年 10 月制定的《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调查表作出了回应。它们成为了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审查和评价报告的主要投入（E/CN.6/2000/PC/2 和 Corr. 2 至 3）。在那段期间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加强《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而作出了若干关键的决定，包括经社理事会通过的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²和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3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也作出了重要决

定，自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该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商定结论和决议，以加速执行《行动纲要》。³

4. 五个区域委员会每一个都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2 号决议举办了筹备会议，该决议鼓励所有区域委员会展开活动，支持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以确保执行工作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都能考虑到区域因素。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日内瓦和利马举行了这些区域会议，会上对区域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拟定了区域行动计划。

5.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针对《行动纲要》12 个关键领域中的某些方面举办了许多专家组会议，它们是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1999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贝鲁特举行，由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担任东道，由提高妇女地位司召开的专家组会议，以查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新做法。

6. 在特别会议举行前的八个月期间，在若干层面上展开了密集的筹备和协调工作。常务副秘书长主持了若干关于特别会议的联合国和机构官员的会议。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设立了特别会议机构间指导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也经常与关键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会晤。

7. 特别会议是由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主持的。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焦点是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障碍。178 个国家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包括两名总理、四名副总统、部长和副部长。三个非会员国的代表、16 名观察员、5 名联合国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主管、5 个非政府组织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主席也对全体会议发了言。

8. 来自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介的许多参与者参加了特别会议。此外，大约有 2 400 名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者登记参加了在联合国场地以外的地方举行的活动。特别会议还包括许多附带的由各国政府、联合国部门和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活动、小

组讨论、介绍会和展览。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赞助了其中三个小组讨论会。

二. 《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A.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

9. 大会经由其 2000 年 6 月 10 日第 S-23/2 和 S-23/3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政治宣言》和题为“执行《北京宣言》⁴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最后成果文件。在《政治宣言》里，各国政府重申它们承诺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各项宗旨和目标，并呼吁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自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通过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商定结论和决议。各国政府认识到它们对充分履行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所有承诺具有主要责任，并呼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政治宣言》还强调男子必须参与并与妇女分担责任以促进两性平等。各国政府承诺克服在执行《行动纲要》当中遇到的障碍，加强和保障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特别是通过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和赋予妇女权力。各国政府同意定期评估进一步执行《行动纲要》的情况，以期在《行动纲要》通过 10 年后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通过 20 年后，于 2005 年召集有关各方酌情评估取得的进展并审议新的倡议。

10. 成果文件大略说明了在过去五年间出现了全球变化、新的挑战 and 障碍、对于重要的两性平等问题？积了更多的知识和经验的情况下，充分执行《行动纲要》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补充，后两者仍然是促进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全球行动的基础。应一起展开《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11. 《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重申了各国政府对 1995 年在《行动纲要》中确立的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全球议程所作的承诺，并再次对所有 12 个重大关

切领域作出了承诺。各国政府商定了 199 项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上将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媒介、工会和其他行动者采取的行动。在许多领域里，人们已大大加强了对赋予妇女权力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承诺，并且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以妇女为对象的特别活动之间的互补性也得到了肯定。许多行动采取了比《行动纲要》更有焦点或更具体的办法，而其他一些则是针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新出现或突出的领域。

12. 重点放在以下方面：妇女进入所有各级上的决策层、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处理办法；对宏观经济政策和方案，包括预算编制过程采取性别观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妇女和女童和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让妇女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采取的行动还将针对全球化对执行《行动纲要》所带来的挑战。

13. 成果文件列出了若干重要的新指标，重申了某些现有的指标。它们是：

(a) 到 2005 年缩小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两性的差距，并确保到 2015 年在男女学童中普及免费初级全民义务教育；

(b) 继续支助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成人识字方案，以便在 2015 年年底以前将成人识字水平，特别是妇女的识字水平提高 50%；

(c) 通过审查立法，创造并维持一个非歧视性以及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环境，争取尽早最好在 2005 年之前删除歧视性规定；

(d) 不迟于 2015 年实现在整个生命周期普遍获得优质初级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

(e)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有职位，包括在专业人员职等以上职位实现男女 50/50 均衡这项目标。

14. 成果文件重申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战略目标，同时除了别的以外强调应把对妇女和女孩的暴

力行为视为应受法律惩处的犯罪行为；应制定立法和/或加强适当机制以处理与一切形式家庭暴力有关的刑事事项；应采取措施，通过政策和方案，解决出于种族主义和种族动机对妇女和女孩进行的暴力。

15. 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被贩卖妇女遭到起诉，包括设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如设立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以鼓励交流情况，并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贩卖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应支持为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拟定一项预防、取缔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草案而正在进行的谈判，酌情实施和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减少妇女和女孩、包括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以及移徙女工被贩卖的危险。考虑就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开展一次“零容忍”国际宣传运动，以及展开公共宣传运动，使大众更加认识到暴力是不能接受的及其所带来的社会代价。

16. 在妇女和武装冲突的范围内，鼓励各国认识和了解 1998 年 6 月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该文书。制订并支持在冲突中保护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政策和方案，以期禁止她们被强行征募入伍，并促进和（或）加强协助其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机制。

17. 在保健领域，明显作出了更大的承诺，确认降低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是保健部门的优先事项，确认虐疾、肺结核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的性别方面，那些疾病对妇女健康的影响特别大，并确保将妇女获得保健服务当作保健部门改革倡议的一项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和都市对生活在贫穷状况下的妇女所提供的保健服务。关于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成果文件建议制定由女性控制的方法和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验和咨询，以及研制防治性传染病的疫苗、诊断法和治疗法。强调应设计和执行鼓励男子采取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的方案。成果文

件还赞同了《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⁶第 8.25 段所载关于堕胎的协议。

18. 成果文件中特别提到了贫穷妇女化的现象和需要对宏观经济政策和性别问题之间的联系进行评估。它表明，全球化、结构调整政策、经济转型、贸易自由化和偿付外债对妇女和男子产生了不同的影响，特别是对贫穷妇女产生了强大的消极影响。成果文件还敦促人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关于消除贫穷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及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它突出了信息和通讯技术对于提高妇女就业能力和使她们得到理想工作至关重要，并鼓励女孩接受新技术和技术科目的教育。

19. 成果文件确认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预算过程中必须明确注意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并呼吁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一切预算程序的设计、研拟、制订和执行，以适当的预算分配来支持两性平等和加强赋予妇女权力的发展方案。它呼吁采取有效措施，使妇女能平等参与宏观经济决策进程，并采取措施，通过给予妇女公平机会享有并控制经济资源，包括土地、产权、继承权、信贷和传统储蓄办法等来促进和实施妇女的各项权利。

20. 关于赋予妇女政治权力，成果文件强调应增加妇女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关键机关和程序上的人数。敦促各国政府制定有时限的指标或可衡量的目标，包括酌情实施限额办法，以便使妇女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所有各级的公共生活，特别是让土著妇女和老年妇女进行参与。成果文件鼓励妇女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并在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在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的所有任命上实现两性均衡。它还强调妇女应参与联合国进行的发展活动与和平进程的所有各级决策。

21. 成果文件具体讨论到了体制方面的问题，包括任务、战略、机制和资源，它们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为执行《行动纲要》创造有利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2. 文件强烈重申了《行动纲要》赞同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并突出了具有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的政治意愿的重要性。加强了各国政府和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任务，并扩大了若干领域的注意焦点和提高了它的重要性，譬如在国家发展规划、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宏观经济政策和国家发展方案、预算编制过程、发展中国家的偿债问题和向条约机关提交报告和那些机关的工作等方面。文件特别注意到了在所有支助和平的行动中考虑到性别观点，那些行动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解除武装、人道主义援助和冲突后的重建的所有各方面。

23. 成果文件再次强调了国家机制通过促进发展、推行和监测旨在赋予妇女权力的政策、立法、方案和能力建设项目在促进两性平等上发挥的重要作用，那些机制可以成为就实现两性平等这个社会目标进行公开公众对话的催化剂。它呼吁各国政府设立或加强现有的体制机制，并加强国家机制的能力，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便加快赋予妇女权力，做法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向国家机制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利用创新的筹资办法。成果文件还鼓励拟订一项南南合作方案，分享专门技能、经验和知识，以期协助有关妇女问题的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文件提出了关于加强和支持有关性别问题的单位和协调中心的明确建议，并突出了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的重要性。

24. 文件强调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应就《行动纲要》的执行和后续行动进行合作与协调。它请各国政府加强它们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工会、媒介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若干关键领域上，它请政府、政府间机关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设立一个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合作机制，譬如就拟定衡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指标和方式达成国际共识，加强来源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以预防、取缔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鼓励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以妇女和女孩为重点的消除贫穷倡议。

25. 成果文件呼吁继续进行国际合作，增加实现《行动纲要》各项目标的资源，包括重申致力于尚未达成的国际商定指标：发达国家以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并支持科隆减免债务倡议和 20/20 倡议。呼吁通过减免债务，确定和采用着眼于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结合性别观点，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为有关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促进发展，包括提高妇女地位。

B. 国家一级上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1. 政府的行动

26. 《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列出了政府在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各项结论方面的责任。譬如要求各国政府应在有需要时在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国家发展规划，作为发展的一个层面；加强努力，充分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实施《行动纲要》，包括通过制定面向行动，有明确指标和评价机制的方案和措施；在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酌情加强或建立国家合作和定期汇报机制，以监测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还要求政府拟定并执行政策以促进和保护妇女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创造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环境，做法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确保国家立法和行政改革过程能采取措施，通过让妇女享有并控制经济资源的做法来促进妇女的权利。

28. 为支持实施《行动纲要》关于 12 个重大领域的建议和成果文件中的各项建议，要求各国政府向各国的统计处提供体制和财政支助，以便向决策人员和公众提出所需的统计数字和指标，供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监测和影响评价；建立国家能力，由大会、研究/培训机构进行面向政策和与性别有关的研究和影响研究；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拟定政府各项新闻政策和战略；加强宣传运动和其他努力，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加强两性平等的培训，并鼓励和执行公职人员培训课程的改革，使他们对性别问题充分敏感。

2. 联合国系统的行动

29. 人们同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和各区域实体应支持各国政府的努力，并酌情制定本身的补充方案，全面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里的其他行动者的作用也再次受到了强调。

C. 国际一级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1. 政府间机关和条约机关的行动

30. 各国政府在《政治宣言》中同意定期评估进一步执行《行动纲要》的情况。仍然保持《行动纲要》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3 号决议为监测《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包括使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三级政府间结构，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三级结构。所有这三个政府间机关都将对扩大《行动纲要》和补充它的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的方式进行审议。

(a) 大会

31. 定期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应仍旧是提供关于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的资料的主要机制。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将继续查明新的方法和方式，使这些报告成为政府间机关监测进展情况的有效工具。

32. 《行动纲要》肯定了大会对于同执行工作的后续行动有关的事项负有主要的决策和评价责任。因此大会应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它的全部工作内。大会不妨加强贯彻《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所达成的协议的执行工作，确保它成为大会所有委员会工作的组成部分。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促进性别观点主流化和监督全系统的协调方面的作用得到了《行动纲要》的赞同，理事会因此以两性平等作为交叉问题发展了有系统的焦点活动。大会不妨请理事会继续审查《行动纲

要》和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其中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以及要求将来提交理事会的所有报告都考虑到性别的观点。

34. 根据过去五年取得的经验，理事会工作中的高级别协调、人道主义和业务活动部分为推进政策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以实现《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目标提供了机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 号商定结论⁷第 5 段重申它将继续促进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在此方面，大会不妨根据《行动纲要》第 321 段的建议，请理事会鼓励所有职司委员会加强努力，将性别方面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之中。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例如人口和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已经做的工作可以成为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模范。

3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持为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展开综合而协调的后续行动的努力可以加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交叉性质，并确保将该成果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后续活动之中。在理事会 2000 年的协调会议中，它首次对会议审查过程进行了一次全面评估。为了改善将来的审查过程，理事会在其 2000/2 号商定结论第 8 段里邀请其有关的职司委员会考虑扩大对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进行审查的选择，并向理事会通报讨论的结果，供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担任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意见和经验应对这项讨论作出宝贵的贡献。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36.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负责两性平等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关，将继续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行动纲要》展开后续行动，同时也帮助它执行成果文件。委员会将在 2001 年 3 月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拟定它的新工作方案，以及确定它在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和进一步执行《行动纲要》以及执行成果文件中的作用。鉴于两性平等问题在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和大会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

的后续行动的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等其他会议审查过程中的重要性，它应把注意力放在提高与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增效作用上。

37. 拟定妇女地位委员会新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为提供这种增效作用提供了机会。预期委员会将会审议尽量扩大它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贡献的各种方式，包括针对《行动纲要》和该届特别会议产生的《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的重大关切领域，监测执行情况和政策。还应考虑委员会如何能对其他的审查过程作出最大的贡献，譬如将于 2001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⁸ 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和任何将来的会议和首脑审查会议，譬如 2001 年对《21 世纪议程》⁹ 的执行情况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A/45/625，附件）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审查会议，以及其他重要活动，例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政府间活动。

38. 秘书长打算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提案，帮助它拟定它的工作方案，以支持《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包括加强它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活动主流的催化作用，还将提出关于如何扩大对委员会的秘书处支助的提案，特别是支持它同其他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各次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综合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合作。

39. 大会不妨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使它能在联合国系统内继续发挥中心作用，监测和推进《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并在这方面协助理事会。

(d)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40. 《行动纲要》突出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确保妇女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而成果文件则强调人权活动中应考虑到性别的观点。

41.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委员会审查了它在支持《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方面的作用，包括修

订了它的报告准则。预期委员会将会审议成果文件中所达成的协议对它的工作的影响。

42. 《行动纲要》的承诺之一是拟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了该《议定书》，并开放签字、批准和加入，因而已履行了这项承诺。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已有五个国家加入了《任择议定书》，它将于收到另外五份批准书的三个月之后生效。秘书长将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协调一致的秘书处支助，以便它能按照《公约》第 17 条第 9 款履行所有它的任务，包括它的第二届年度会议。

43. 由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而对提高妇女地位司提出的特定要求都同它所设立的两项程序有关，包括有关个人来文和调查方面的程序。将要求该司支助委员会确定个人来文函是否受理，确定紧急情况下的临时措施，审议来文的内容和后续程序。关于《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建立的调查程序，将要求该司支持委员会对这项程序进行行政管理，这方面可能需要对有关缔约国进行访问。

44. 成果文件还设想到联合国应要求向缔约国提供协助，帮助它们建立能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预期缔约国将会要求得到《公约》设立的报告程序方面的协助，和《议定书》所设程序方面的协助。有效执行《任择议定书》所设想的程序和建立缔约国所要求的必要能力两者将会产生需要根据大会第 54/4 号决议进行评估的需求，该决议请秘书长提供必要人员和设施，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议定书》生效后切实履行《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职能，同时铭记着促进妇女享有她们的人权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全面努力的关键所在。

2. 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的行动

(a) 联合国

45. 秘书长明确承诺继续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协调联合国内的政策，以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并鼓励评价成果文件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所涉及的政策、业务和体制问题。秘书长将继续发挥领导作

用，对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任务主流的工作采取有系统的后续行动和进行评价，就如《行动纲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达成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中扼要说明并得到成果文件加强的那样，包括考虑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在政策一级和业务一级上所涉资源问题。应提供支助，拟定评价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将来进展的基准。

46. 考虑到提高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决策过程，尤其是最高一级的决策过程的重要性，秘书长将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向所有机关，例如委员会和职司委员会，或为参与联合国活动，例如专家组会议和讲习班提名候选人时一方面考虑到地域分配，一方面考虑到两性的均衡。秘书长将在各国政府的协助下，试图保证执行成果文件的建议，即在任命特别代表和特使和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任何其他职位时除考虑到能力和公平的地域分配，也考虑到两性均衡。

47. 成果文件加强了《行动纲要》直接或间接扼要提到的联合国秘书处各部厅的重要作用。所部厅都将再次作出努力，在它们的政策和方案中反映出《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评价等都应明白反映出性别的观点。规划、编列预算和内部监督过程是这方面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工作的各部和厅应更加注意性别观点。大会不妨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更加注意预算编列过程中的性别观点，并更加注意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评价中的性别观点。

48.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3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和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41 (2000) 号决议中确认了和平同男女间的平等和妇女需要充分参与所有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在这方面，就如上面提到的，在支持和平的行动、人道主义支助和解除武装等方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任务已经在成果文件中得到了显著加强。因此，预期在这些领域中工作的部门将加快努力，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的部分合作，纳入性别观点，使它成为所有实质工

作、政策和方案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编写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个别特派团的报告方面，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为所有这些领域内的行动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应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关支持和监测这项工作。

49. 根据《行动纲要》第 331 段，秘书处内参与人力资源管理的一部分负有拟定战略的关键责任，在专业人员职等或以上员额方面实现男女 50/50 均衡目标，以改善妇女在秘书处内的地位，并促使人们更加注意培训方案，发展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能力。

50. 成果文件也确认了区域活动对实现会议目标所作的重要贡献，成果文件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各区域委员会逐步建立一个数据库，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或组织在其各自的区域内执行的所有方案和项目的资料，并促进这些资料的传播，以及评价它们对通过落实《行动纲要》增强妇女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各区域委员会应继续促进《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区域执行、监测和评价，包括向增强妇女能力的行动提供支持和加强把性别观点纳入区域委员会所有活动的主流的工作，并制订方案，支持《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各项目标。

(b) 联合国系统

51. 成果文件重申了《行动纲要》的呼吁，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政府的努力，并酌情制定本身的补充方案，以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在每一个实体内应高度优先地审议成果文件对工作方案的具体影响。在此方面，提请人们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特别会议的声明，其中查明了加强行动以支持执行《行动纲要》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所作的各项承诺 (A/S-23/8, 附件)。

52. 《行动纲要》第 353 段吁请联合国系统连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为各国执行《行动纲要》12 个重大领域的方案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成果文件进一步要求那些机关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国家发展规划；建立体制能力和拟定国家行动计划，或

进一步执行现有的行动计划，以落实《行动纲要》；为提供援助拟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和酌情对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作出的反应；建立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能力。成果文件呼吁联合国、其他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协助政府拟定面向行动的方案和措施，包括时限指标和（或）可以衡量的目标和评价方法，包括在妇女充分参与下进行性别影响评估，加速《行动纲要》的充分执行；就下列事项研订方法和汇编统计：妇女和男子对社会及经济所作的贡献，及妇女和男子的社会经济处境，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情况。

53. 成果文件呼吁联合国系统继续执行法定工作，并采取后续行动，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决策、规划过程和方案，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商定结论所扼要说明的那样，包括统筹、协调一致地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拨充充裕资源及维持为此目的设立的有关性别问题的单位和协调中心，并向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主流的培训并确保就这类培训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54. 联合国系统为支持《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所作的努力将继续在全系统的中期计划内得到阐明。定于 2001 年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1-2005 年计划的编制将让人们有机会根据以往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方面所吸取的教训，制定最有效的战略和办法，在全系统内展开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包括把成果文件所载行动和倡议纳入联合国各实体的工作方案内。

55. 成果文件呼吁参与发展活动的联合国组织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业务活动，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各级的决策和执行活动，包括担任驻地协调员。成果文件非常侧重把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这样做的影响应从拟定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角度来进行审议。联合国秘书处内涉及社会发展的实体在这方面也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此外，成果文件重申在面向发展的裁军办法中应同样注意到妇女和男子。

56. 成果文件特别注重把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的政策和方案拟定方面，包括纳入预算和债务减免，和贸易活动，并特别呼吁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支持政府各项工作，并酌情发展本身的补充方案。有鉴于此，行政协调委员会，包括它的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应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主管，包括秘书处有关部厅的主管充分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

57. 秘书长依照《行动纲要》第 326 段和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顾问的高级员额。现任顾问向秘书长报告全球的两性平等问题，并配合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提倡和负责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全面政策目标和方案之内，以及查明同全球或特别地区与妇女特别有关的问题并将它们告诉秘书长，方法包括派遣机构间特派团，例如 1997 年派往阿富汗的特派团。此外，特别顾问还监督和指导提高妇女地位司执行《行动纲要》和其他任务的活动。特别顾问另一个主要的职责是提供意见和协助，拟定政策和战略，以便在秘书处内实现提高妇女地位的指标，并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各部门的方案管理人员合作，改善工作条件。特别顾问将继续发挥向秘书长通报和履行她的其他责任的关键作用。

58. 在联合国系统内，行政协调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通过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主持的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协调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上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活动。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特别会议的声明，连同成果文件规定的任务为加强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实体的工作提供了基础，并有助于对各次全球会议采取综合的后续行动。

59. 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成员包括 60 多个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秘书处部厅的代表，它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其他附属机关合作，特别是同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和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合作，更高度地优先注意它们工作中的性别问题。预期行政协调委员会，特别是通过

它的附属机构，如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将继续协调各项工作，充分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和将性别的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工作之中。

60. 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和监测全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情况。虽然自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的五年期间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仍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特别是需要支持现有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系统，和发展适当的培训方案。

61. 有些机构已经提出报告称，它们正在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纳入它们为执行《行动纲要》而正在进行的工作方案之内。全系统的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将对这些作出进一步的阐明。将特别注意《行动纲要》中为成果文件所突出或加强的方面。该机构间委员会还打算更仔细地考虑在新的全系统中期计划内在以下方面展开合作与协调的工作：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的过程，并增加妇女对它们的参与；发展更固定的方法，让妇女和女孩充分参与新的信息技术和防治艾滋病/艾兹病的工作。机构间委员会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的指导下以及同有关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关合作，将更加注意拟定政策和战略的工作，以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两性平等，包括两性均衡。

62. 通过成果文件为联合国秘书处内主要负责促进两性平等事务的实体，即经济社会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需求。它将让该司能够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拟定和协调的工作，和加强对政府间机制和条约机关，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服务，以及提供性别问题咨询服务。但政府间机制的有效实质支助需要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参与和协调。该司因此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维持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的合作，包括通过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63.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实质性服务方面也将出现新的需求，需要对《任择议定书》对委员会规

定的职能方面特别注意。还将要求该司连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机关应要求向各缔约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建立能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果文件以《行动纲要》以及在它之前和后来通过的各项政府决定为基础，突出了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重要性。在此方面，该司将需要提高它的能力，包括通过发展和扩大它关于这个问题的数据库。该司由于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在协调《公约》和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在建设政府官员和其他行动者的能力方面。在此方面，应在《行动纲要》第 327 段的要求的基础上，考虑到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所涉及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问题，该段要求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确保为该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64. 《行动纲要》第 335 段扼要说明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任务，即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将妇女层面纳入各级别的发展工作之中，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选择和机会，其中特别着重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特别会议的讨论强调需要大大加强注意这两个领域。

65. 大会不妨鼓励妇发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包括通过妇发基金的外地性别问题专家，巩固它在促进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方面的业务作用，并继续支持妇女组织，以期增加妇女在所有社会发展领域内担任领导工作的机会。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4 和 54/136 号决议，妇发基金还应继续优先集中注意在国家一级上在促进妇女人权这个更广泛的范围内促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支持加强生活在冲突状况下的妇女的能力，和促使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参与和平进程。

66. 《行动纲要》第 334 段概述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任务，即促进关于妇女境况和发展的研究和培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4 号决议和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活力的第 54/140 号决议更加强了这项任务。经社理

事会的决议要求通过更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对研究、培训和通讯采取新的做法。

67. 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任务的新做法，即发展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得到了成果文件的确认，并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4 号决议的赞同，理事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提供财政资源，让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得以对 2000 以后进行规划，并促请研训所继续试探新的有创意的筹资方法。预期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将继续发展联网项目的下一个阶段，并试图从非传统来源取得资金。

68. 从上文的第 30 至 67 段可以看出，大会通过《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之后，联合国及其系统各组织将要求执行各项措施。在编写本文件时，还未能就所需资源完成所有的协商活动，特别是由于无法确定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工作量。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预期将会提出有关其他联合国方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资料。

D.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69.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一个特征是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了它的筹备活动，并有大量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特别会议本身。一共有 2 042 名与会者，代表 1 038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特别会议，其中包括 272 个得到大会认可的组织。成果文件确认了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关键贡献，促请人们支持和参与范围广泛而多样的机构行动者，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为《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执行和后续行动进行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

70. 大会不妨审议促进有效执行《行动纲要》中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各项规定的方法，包括加强机制，扩大同它们的合作。

三. 特别会议之后：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采取的行动

71. 虽然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突出了某些新的焦点和行动领域，《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都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是全球对两性平等的承

诺的基本参考点。应利用审议本报告的机会巩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所作的各项承诺。

72. 秘书长打算采取若干步骤，对《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它们包括：

(a) 在得到大会批准后，确保向性别问题培训提供充分资源，并在秘书处内，请人力资源管理厅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协作，与各部门合作，以确保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的人员能接受到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他们工作主流的培训，特别是在维持和平方面，并确保对此一培训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b) 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加强妇女问题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以期为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和促进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综合而协调的后续行动，进一步扩大全系统的部门间合作与协调；

(c) 续支持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的以下工作：提倡和支持在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支持联合国系统内的机会平等，提倡增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力，促进机构间为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进行合作；

(d) 在 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将提出提案，为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充分资源，使它履行成果文件以及《行动纲要》所预见到的，属于它的责任范围内的所有任务，其中将适当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e) 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

(f) 作出特别努力，执行成果文件的各项建议，以确保特别代表和特使，和任何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的其他职位的任命反映出两性均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能力将被视为这些和其他职位的一项专业要求；

(g) 依照《行动纲要》、成果文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 1997/2 号商定结论所载准则，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全

面资源，包括进行政策分析和业务工作，特别是通过确保提供充分资源及维持秘书处内为此目的设立的有关性别问题单位和协调中心，并拨出资源，向工作人员提供把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培训。

73. 大会不妨采取以下步骤，以支持《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a) 赞同大会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延伸和补充，并且是确保它们得到充分有效执行的重要工具；

(b) 决定应将性别观点纳入大会审议的各项问题内，并审议各种方式，以期每年有效审查《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c) 在审议千年大会的报告时，确保将性别的观点纳入大会的成果，包括消除贫穷的审议工作；

(d) 注意到成果文件大力重申了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过程的主流，并促请预算编制机关，特别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更高度优先地把性别观点纳入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内，并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便利它们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e)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交的声明(A/S-23/8)，并促请该委员会继续在它的工作中突显性别观点和积极支持妇女问题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议提供所需资源以推进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的方法和方式；

74. 大会不妨请：

(a)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根据它们的政治承诺，采取有效行动，充分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所载行动和倡议；

(b) 各国政府同其他的利益有关者合作，将《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翻译成其他地方语言，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

(c) 各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制定具体的执行战略，建立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机制；

(d) 各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编制关于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国家报告，供妇女地位委员会于2004年进行审查；

(e) 各国政府在向所有政府间机关和联合国内的委员会提名代表时，按照成果文件所载建议，考虑到两性平等以及能力和公平的地域分配；

(f)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为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所作的努力；

(g) 各国政府向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使它门能有效履行它们的任务；

(h) 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组织，在对各次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协调而综合的后续行动的框架内，支持各国政府实现《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各项目标，并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适当地考虑到《行动纲要》和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各自的决策领域；

(i) 国际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包括从私营部门调动资源，支持各国政府推进《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

(j) 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介内的所有行动者对履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各项目标积极作出贡献。

75. 大会不妨请：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照各自的任务和有关的决议，与大会一道，继续审议三级政府间机制，这种机制将在全面决策和采取后续行动，和在协调《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执行和监测工作等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利用它的高级、协调、人道主义和业务活动会议部分来推进政策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以实现《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的目标，并要求将来理事会的所有报告都充分纳入性别的观点；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1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拟定新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其中考虑到需要充分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并将它们纳入它的工作方案内；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发展委员会在使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活动主流的工作中所发挥的催化作用；就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

(d)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在国家一级上促进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e)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继续发展新方法，例如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以及试探有创意的筹资方法。

76. 大会不妨：

(a) 请所有参与发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业务活动，特别是拟定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当中明确提出的性别问题，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特别是担任住地协调员，如成果文件所要求的那样；

(b) 请所有参与和平行动、解除武装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联合国实体：注意到成果文件十分重视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支持行动，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冲突后的重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拟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确保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特别是促进和平方面的决策；向所有行动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确保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处于危机情况下的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请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关支持和监测这项工作；

(c) 注意到成果文件中注意到了将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和方案的事项，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支持政府的努力，并酌情拟定自己的战略和补充方案，以充分执行《行动纲要》和成果文件，并确保它们是把性别观点的问题当作它们工作的一部分来处理的；

(d) 欢迎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有些国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注意到在 2000 年年底以前普遍批准的目标尚未实现，因此强烈促请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批准给《公约》；并请《公约》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e) 鉴于通过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强调秘书长应确保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包括建立机制有效执行《任择议定书》，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和向缔约国提供执行《公约》方面的援助。

注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

³ 见《1996 至 1999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北京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V.6）。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⁵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五章。

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的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